

BSZN

BSZN-000119016000

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

临沧市水务局

2021年12月6日发布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临沧市水务局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承诺办结时限	8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<p>1.窗口咨询：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，市水务局82号、83号窗口。</p> <p>2.电话咨询：0883-2122811。</p> <p>3.网络咨询：云南省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）。</p>		
监督投诉方式	<p>1.窗口投诉：临沧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地址：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516号509室。</p> <p>2.电话投诉：临沧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：0883-2146976，0883-2135280。</p> <p>3.信函投诉：临沧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：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516号509室，邮政编码：677000。</p> <p>4.网络投诉：http://zwfw.yn.cegn.cn/mportal/#/home。</p>		
办理时间	<p>周一至周五：上午：8.30—12.00；下午：14.30—18.0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</p>		
办理地点	<p>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，市水务局82号、83号窗口</p>		
基本编码	000119016000	实施编码	1153350001528996X 13000119016000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权力来源	上级下级
权限范围	<p>1.占用跨县(市、区)级行政区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，由州(市)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</p> <p>2.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下放至州(市)审批的。</p>	通办范围	全市
数量限制	无特别说明	是否有审批结果	是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是否一窗分类受理	是
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		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	否	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	是

二、设定依据.

《农田水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，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，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，实施机关：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流域管理机构。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号）附件第 28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，备注：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。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16号）附件 3 第 46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，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，保留州、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办理用户等级	四级
受理条件	1.属于临沧市水务局审批权限的行政许可。2.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涉及利害关系各方无争议。3.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或补偿方案经州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
1	行政许可申请书（通用）	原件：2份 复印件：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	必要	申请人自备
2	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	原件：2份 复印件：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	必要	申请人自备
3	项目可研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	原件：无需提供 复印件：1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
4	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承诺函	原件：2份 复印件：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	必要	申请人自备
5	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	原件：2份 复印件：3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	必要	申请人自备

五、办理流程

环节	办理要求及结果
申请	申请人填写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或申请报告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受理	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。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作出受理、不予受理、通知补正、不受理的处理决定，制作受理通知书、不予受理决定书、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。不属于临沧市水务局管辖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审查	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听证等。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
决定	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送达	申请人到市水务局驻办事大厅服务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，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临沧市协同办公平台发送或寄送申请人。

六、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关于准予 XX 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七、收费信息

本事项不收费

八、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